附件7：

**验收材料的具体提交要求**

**一、汕尾市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书**

1. 《验收书》须单页打印，一式五份，并按要求在相应处签名、盖章。
2. 请把每份《验收书》用长尾夹夹起，切勿装订。

**二、验收证明材料**

1. 有关证明材料须编制页码、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五份。
2. 证明材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：

1.目录；

2.项目合同书复印件；

3.项目工作总结报告，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、主要绩效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；

4.项目达标情况证明材料；

5.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证明材料，包括项目经费结算表、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、相关凭证票据复印件，或专项审计报告等。项目经费结算表、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、相关凭证票据复印件需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；

6.其它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知识产权、成果、论文、专著、资质、各类证书、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